

# 江苏永屏鑫铝业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模块及系统、新型铝合金幕墙加工制造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7月18日，江苏永屏鑫铝业有限公司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意见等相关文件要求，组织召开了江苏永屏鑫铝业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模块及系统、新型铝合金幕墙加工制造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江苏永屏鑫铝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3名专家（名单附后）。

与会人员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和验收报告表编制单位关于项目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核查了项目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查阅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相关文件要求，经认真质询和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建设情况

江苏永屏鑫铝业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模块及系统、新型铝合金幕墙加工制造项目（一期工程）位于徐州市邳州市碾庄镇枣泗路东侧。企业分期建设，一期建设内容为新能源汽车模块生产线下料、机加工、焊接工序；铝合金玻璃幕墙生产线下料、机加工、组装工序和清洗、合片、封胶工序；新能源汽车模块生产线喷塑、固化工序和铝合金玻璃幕墙生产线切片、磨边、钢化工序未建设。一期工程建成后，将形成年产新能源汽车模块30万件、新型铝合金幕墙50万平方米的生产能力。

### 2、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2023年6月江苏永屏鑫铝业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苏永屏鑫铝业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模块及系统、新型铝合金幕墙加工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徐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10月7日对该报告表予以批复（徐邳环项表[2023]051号）。项目于2023年11月开工建设，2024年4月开始调试，已具备验收条件。

### 3、投资情况

江苏永屏鑫铝业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模块及系统、新型铝合金幕墙加工制造项目（一期工程）实际总投资约60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约50万元。

####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要针对江苏永屏鑫铝业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模块及系统、新型铝合金幕墙加工制造项目（一期工程）进行验收。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18 日，对江苏永屏鑫铝业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模块及系统、新型铝合金幕墙加工制造项目（一期工程）进行了验收监测。

####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次验收范围内项目建设内容和环评文件对比，变更情况如下：

##### （1）原料种类变动

环评报告中：中空玻璃生产原料为玻璃，经钢化后进入合片、封胶工序。

实际建设中：项目分期验收，玻璃钢化工序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本次中空玻璃生产原料为外购钢化玻璃。

##### （2）平面布置变动

环评报告中：仓储区位于汽车模块机加工车间西部区域。

实际建设中：仓储区位于新型铝合金幕墙加工车间西北部区域。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等要求，根据《江苏永屏鑫铝业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模块及系统、新型铝合金幕墙加工制造项目（一期工程）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三、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气

##### （1）环评及批复要求

下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合片、封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2）现场检查情况

现场检查情况：下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合片、封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3)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数据表明，下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浓度、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相关标准；合片、封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浓度、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相关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相关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3中相关标准。

## 2、废水

### (1) 环评及批复要求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玻璃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2) 现场检查情况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玻璃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3、噪声

### (1) 环评及批复要求

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2类标准。

### (2) 现场检查情况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厂房隔声、设备减振、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3)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 4、固废

### (1) 环评及批复要求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边角料、滤渣、废滤网、废切削液、废焊丝、废焊渣、废胶桶、废成品包装材料、废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尘、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化粪池污泥、含油抹布及手套、职工生活垃圾、餐厨垃圾、隔油

池废油。

化粪池污泥、职工生活垃圾、滤渣、废滤网环卫部门清运；餐厨垃圾、隔油池废油委托厨余单位处置；废边角料、废焊丝、废焊渣、废成品包装材料、废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尘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胶桶、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及手套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2）现场检查情况

本项目（一期工程）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边角料、滤渣、废滤网、废切削液、废焊丝、废焊渣、废胶桶、废成品包装材料、废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尘、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化粪池污泥、含油抹布及手套、职工生活垃圾、餐厨垃圾、隔油池废油。

化粪池污泥、职工生活垃圾、滤渣、废滤网环卫部门清运；餐厨垃圾、隔油池废油委托厨余单位处置；废边角料、废焊丝、废焊渣、废成品包装材料、废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尘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胶桶、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及手套委托江苏弘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环评批复要求：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有关规定和《报告表》中有关排污口的具体要求，规范化设置各排污口和排污标识牌。

现场检查情况：本项目按照《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和《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方法》的有关要求，已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排污口已合理设置采样口，具备方便采样、监测的条件。

## 6、污染物排放总量

### 1、环评及批复要求

废气总量：颗粒物 0.3354t/a、VOCs0.0646t/a。

### 2、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核算，一期工程废气污染物核算总量为：颗粒物 0.0312t/a、VOCs0.0495t/a，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废气、噪声均能满足相关标准，固废（危废）均得到合理有效处置。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江苏永屏鑫铝业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模块及系统、新型铝合金幕墙加工制造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相关文件要求，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能达标排放，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同意江苏永屏鑫铝业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模块及系统、新型铝合金幕墙加工制造项目（一期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建议

- 1、加强现场环境管理，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和污染防治设施操作规程，确保废气、废水、噪声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固废的分类管理，确保依法、合理处置。

验收组长：

江苏永屏鑫铝业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07月18日